

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  
**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  
**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2）LH1 号**

当事人名称:深圳市富杰龙自动封口胶袋有限公司  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: 无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**91440300732070290B**  
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**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东路顺利安厂 1 号整套**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发富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**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印刷、吹膜等工艺。生产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,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 UV 光解箱共设有 108 组灯管,检查时有 15 组电容器灭灯,至少有 40 组灯管不亮,未及时维护更新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处理能力。**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**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,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改正,确保废气经设施治理达标后排放。**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,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**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**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:1. 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.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**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**提起行政诉讼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**张晓锋(002358)、祝锐(021792)**

联系电话: **0755-27188699**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环保大楼三楼 308 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日期: 2022 年 02 月 24 日